

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

- 一、依據：依屏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1. 充實學生假期生活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2. 實施學習扶助教學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果。
- 三、日期：1. 自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，共 20 天；
2. 每天上午上課 4 堂課，合計 80 節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八、九年級學生。
- 五、報名：1. 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前向各班導師繳交同意書。
2. 請各班導師於 115 年 5 月 25 日前將該班參加學生名條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- 六、學習內容：複習課程。
- 七、參加費用：依規定標準收費，每人繳交新台幣 2700 元整（包含冷氣使用費、教材費）。
- 八、出納組依據報名參加之學生，統一印製收費收據後，請班導師轉發給學生，由學生家長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，繳費期限至 115 年 7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九、附註：1. 家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，免收學藝活動費用；除上述情形外，家境清寒之學生，若需補助，請由各班導師向本校教育儲蓄戶申請補助費用。
2. 參加費用計 2700 元整，請家長於收到貴子弟轉交的繳款單後，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，如若逾期亦可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繳納。
3. 上課活動時間一律穿著校服，有事依規定請假，不得無故缺課。
4. 九年級為配合十二年國教，提昇學生基本能力，請同學盡量參加。
5. 請導師及家長鼓勵有學期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之虞的同學踴躍參加，以利進行補救。
- 十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同 意 書

屏東縣立萬丹國中 115 年暑假學藝活動報名表

班 級	姓 名	報 名 (選擇一項打√)	繳 費	備 註
年 班 號		() 參 加	參加費用計 2018 元整，請家長於收到貴子弟轉交的繳款單後，至合作金庫或超商繳費， <u>如若逾期亦可持繳費單至合作金庫繳納</u> 。	繳費期限至 115 年 7 月 22 日
		() 不參加		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家長連絡電話：